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不分派建議；
5. 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以及委任福建瑞智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

6.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許海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許海鷹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1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6.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薛漢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薛漢榮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2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6.3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韓惠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韓惠源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3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6.4「**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陳銘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陳銘燊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4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6.5「**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李智華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5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6.6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麥耀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麥耀棠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6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7. 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

7.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智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王智宇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7.1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7.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宏樂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張宏樂先生訂立之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7.2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20%之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有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之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代表獲委派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及薛漢榮；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李智華及麥耀棠。